

臺北市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海報設計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性教育觀念，以「愛、關懷與接納」愛滋病患者為主題，鼓勵學生發揮美術創作才華，並推廣健康性教育的理念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0636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「性教育」議題群組學校 102 年 11 月 13 日工作協調會議議決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中心學校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等在學之學生均得參加。

伍、比賽組別及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一、組別：

(一)國中組：(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(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)。

二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至少應選送 1 件，最多不超過 3 件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收件時間：10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截止，請參賽學校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方式送達。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二、收件應繳資料：

(一)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一式 1 份（報名表須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。

(二)參賽作品須經學校承辦單位（學務處衛生組）核章後，於收件日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送達收件地點，未經學校核章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各校應確實填寫作品名稱，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務處衛生組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

電話：(02)2882-5560 分機 362

柒、賽務工作期程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10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評選時間：103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成績公告：103 年 4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公告於誠正國中學校網站。
- 四、得獎資料勘誤申請：103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0 日(星期四)。
- 五、退件日期：10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，於收件地點辦理退件。
- 六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，各校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獎狀領取及換發：

- (一)獎狀領取日期：103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3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。
- (二)獎狀領取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務處 衛生組
(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)
- (三)獎狀印製錯誤之換發日期及方式：請於 10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，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，派人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學務處衛生組，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。

捌、應徵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以「愛、關懷與接納」愛滋病患者為主題，以平面海報設計為限，繪製技法使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不拘。
- 二、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電腦製作需自行輸出成品繳交，作品一律不必裝框。

玖、評選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請泰北高中聘請相關專業教師三名擔任，評審費用依實際工作時數(每小時每人 400 元)核給。
- 二、評選時間：103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評選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設計群科專業教室。

拾、獎勵：

- 一、榮獲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組第 1 至 3 名及入選佳作(含)以上作品者，由主辦單位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頒發獎狀乙紙獎勵。
- 二、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(第 1 名至第 3 名)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，教育局不另函通知)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柒、賽務工作期程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10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評選時間：103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成績公告：103 年 4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公告於誠正國中學校網站。
- 四、得獎資料勘誤申請：103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0 日(星期四)。
- 五、退件日期：10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，於收件地點辦理退件。
- 六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，各校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獎狀領取及換發：

- (一)獎狀領取日期：103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3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。
- (二)獎狀領取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務處 衛生組
(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)
- (三)獎狀印製錯誤之換發日期及方式：請於 10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，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，派人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學務處衛生組，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。

捌、應徵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以「愛、關懷與接納」愛滋病患者為主題，以平面海報設計為限，繪製技法使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不拘。
- 二、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電腦製作需自行輸出成品繳交，作品一律不必裝框。

玖、評選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請泰北高中聘請相關專業教師三名擔任，評審費用依實際工作時數(每小時每人 400 元)核給。
- 二、評選時間：103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評選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設計群科專業教室。

拾、獎勵：

- 一、榮獲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組第 1 至 3 名及入選佳作(含)以上作品者，由主辦單位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頒發獎狀乙紙獎勵。
- 二、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(第 1 名至第 3 名)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，教育局不另函通知)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(一)第1名：指導教師敘嘉獎二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。

(二)第2名：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。

(三)第3名：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。

三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四、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，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
五、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
六、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覆。

七、參賽學生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中心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期限以得獎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為限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，並須自負相關校規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、材質等項目如有未按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

三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四、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（以103年3月31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
五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
六、得獎作品得公告於中心學校（誠正國中）的學校網站展示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

校 名				指導老師	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作品名稱					
設 計 理 念 說 明	(說明以 200~500 字為限)				
學 校 核 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報名表須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的左下方。
2. 參賽作品須經學校在報名表上核章，於收件截止日前連同參賽作品一併送達收件地點，未經學校核章者，概不受理。
3. 各校應確實填寫作品名稱，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